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訂定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組成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符合本校之規定者，得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至遲需於每年二月一日^{※註1}前提出申請，系教評會至遲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召開。
- 第三條 升等申請人應繳交下列資料各三份：
一、申請升等教師資料(依學校規定格式)。
二、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之教學、研究和服務之評審資料。
三、申請升等教師著作表(請參考科技部格式)及著作。
四、申請升等教師自行補充資料。
- 第四條 處理教師升等相關事宜，系教評會應成立「升等小組」。升等小組由三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成員兼召集人(如系主任升等或職級低於申請人擬升等後職級，召集人得由教評會另推舉之)，其他成員由系教評會選出，另小組成員職級應不低於申請人擬升等後職級。
- 第五條 升等小組負責初步審查申請者資格，彙整申請者之升等論著及相關資料，並將迴避、規避委員名單及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另參照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六條 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匿名方式將審查結果交給升等小組召集人，升等小組召集人於系教評會召開前將外審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答辯，並交系教評會作為參考。
- 第七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進行評量。
評量項目、評量比重及評量內容如下：
一、研究(40%)：包括研究成果、研究計畫及專書編寫等。升等評量標準中，研究部份需為經嚴格審查並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學術著作，送審著作之定義，依據教育部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註2}」之規定辦理。
(一)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三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
(二) 副教授升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五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
二、教學(40%)：授課時數、課程設計與綱要及教學成效等。
三、服務與輔導(20%)：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等。
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面向，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書面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項所占比重不得低於 20%。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 第八條 系教評會綜合第七條所列之各項目進行決議。
教師升等之投票表決(主席有投票權)，採無記名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為通過升等案。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未獲通過者，系教評會須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 第十條 經系教評會投票同意升等者，系教評會應將升等論著、其他相關資料及系教評會評審過程及結果，於五月十日前一併送本院辦公室。

第十一條 升等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應檢具相關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或三十日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系教評會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註1：二月一日起聘者，在升等期限最後一年(到校服務五年半提升等者)，須於五月底前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於本院送外審前，被接受或出版之論文(須附證明文件)可增列為其外審著作【提出升等申請時，代表著作應達門檻標準，如助理教授最後一年可在系教評會做成會議記錄，通融最後等待時間為本院寄出著作前一日】。

※註2：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升等教師		審查結果	☐ 通過
晉升等級			☐ 不通過

項目	佔分比例(教師自訂)	各項得分	比例乘以各項得分
研究			
教學			
服務與輔導			

一、研究(40%)

合計_____分

項次	評分內容	最高得分	分數
1	「專門著作」之認定，依據教育部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對送審著作之規定。	15	
2	代表著作須為一篇以上發表於具有審查證明之期刊或專書中之相關研究系列論文，或份量相當之具有審查證明學術專書一部。如有合著者，須為該合著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出具教育部制訂之合著證明表。表列貢獻度在 70%以上者得計為一篇，貢獻度未達 70%者，依表上所列貢獻比例計算篇數(例如：貢獻度為 60%之期刊論文以 0.6 篇計算)。		
3	參考著作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具有審查證明之期刊或專書中之論文。惟若代表著作之期刊或專書論文總數已達五篇者，毋須滿足參考著作之要求。參考著作有合著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60%計算篇數，其餘平均除之計算。附有合著證明表者，得依表上所列貢獻比例計算篇數，表列貢獻度在 70%以上者得計為一篇。		
4	各類著作評分：(1) SSCI, A&HCI 得 4 分，國際著名期刊、TSSCI, THCI Core 及科技部語言學門列為第一第二級期刊或研究領域相關學門列為優先推薦及推薦者得 3 分，其他期刊或學報得 1-2 分。(2)專書每冊得 8-12 分。(3)專書論文依出版社為國內或國際分別得 1 或 2-3 分。專書及專書論文均需附專業審查證明。		
5	科技部等研究類計畫(含共同主持)每項得 0.5 分，學術專書或期刊專刊(special issue)編輯每本 1 分。此項積分(含計畫)至多 3 分。		
每位外審學術研究綜合評量「傑出」者得 5 分、「優良」者得 4.5 分、「普通」者得 2.5 分、「欠佳」者得 1 分。系教評委員得根據外審學術研究審查意見、送審人答辯內容提出加減分數(最高 4 分)之建議。加減分之建議須經系教評會討論、超過半數委員投票同意方可通過。		25	

二、教學(40%)

合計_____分

項次	評分內容	最高得分	評分標準	分數
1	實際教學年資	5	申請人以前一職級在本校期間之實際教學年資，每年 1 分。	
2	授課時數	20	每學期平均教學時數，每小時 2 分。	
3	教學成效	15	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計分。升等申請人須檢附其前一職等在職期間所有任教課程之調查表，以平均分數此項得分之平均計算成績。 專業科目共同必修課程之得分乘以 1.2 計分。全部課程中得有一門課不列入計算。 如以現制計，總平均分數 得 3.50~3.99 分者為 7 分， 得 4.00~4.49 分者為 10 分， 得 4.50~4.99 分者為 13 分。 得傑出教學獎者加 3 分。 另外，升等申請人所提出之有關教材教法的開發研究或其他有佐證之重要教學貢獻、卓越教學表現亦可經由系教評委員討論酌予給分，最高 2 分。	
4	課程綱要	5	依規定按時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 1 分。	
5	教材上網	5	使用網路平台或教材上網，提供與教學相關之資料每學期加 1 分。	

三、服務與輔導 (20%)

合計_____分

項次	評分內容	最高得分	評分標準	分數
1	學生輔導	5	1. 擔任導師，每學年 1 分。得傑出導師獎者本項加 3 分。 2. 擔任學生輔導老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等學生輔導工作，每學期 1 分。	
2	論文指導	5	指導碩、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1 分。	
3	校、院、系所內委員會或各項代表	5	擔任本系系務老師、招生委員及各召集人，每年各得 1 分；其他校、院、系所委員會或各項代表，每年各得 1 分。	
4	主管職務	5	擔任一級主管，每年 3 分；二級主管，每年 2 分；副主任，每年 1.5 分。	
5	專業服務	5	1. 主辦大型國際會議或國內重要學會年度學術會議，每次 1 分。 2. 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主辦各種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研習、活動，每次 1 分 3. 擔任學報編輯工作者，每次 1 分。 4. 擔任縣市級或國家級考試典試工作，每次命題、閱卷或審查各加 1 分。 5. 擔任期刊審稿委員，每篇 1 分。	

			6. 擔任研討會審稿委員，每篇 0.5 分。	
6	推廣服務	5	1.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區各級學校之教育輔導或講座，每次 2 分。 2.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每次 1 分。 3. 擔任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師，每次 1 分。	
7	其他	5	1. 指導社團、社區、校外輔導工作等各種有佐證並經系教評會認可之服務項目，每次 1 分。 2. 擔任校內外各級考試試務工作，每次 1 3. 擔任系內外研究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1 分。 4.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1 分 5. 其他服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經系教評會認可，每次 1 分。	